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办字〔2020〕19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教育移动应用程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教育移动应用程序管理暂行办法》经 2020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教育移动应用程序管理暂行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教育移动应用程序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育移动应用程序管理、使用,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教技函〔2019〕5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教技厅〔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移动应用程序是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移动应用,包括各单位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互联网移动应用。

第三条 武汉理工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负责统筹学校教育移动应用程序管理工作;宣传部负责教育移动应用程序的启用和停用的审查登记工作;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网络中心)负责教育移动应用程序的技术指导以及完成学校教育移动应用程序备案工作;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挂靠单位、下属组织的移动应用程序建设、内容审查、运行维护、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

教育移动应用程序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不得擅自开发未经审核的教育移动应用程序，不得选用提供者备案工作未完成的教育移动应用程序。开发或选用教育移动应用程序前，各二级单位应进行论证工作，采集人脸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教育移动应用程序，还应进行科学性、伦理性、安全性论证。

第五条 学校以“整合共享”方式推进教育移动应用程序开发，原则上通过一个应用为全校学生提供办事服务，通过一个应用为教职工提供管理服务，通过一个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第六条 上级部门明确要求推广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程序，完成使用者备案信息后推广使用。对要求统一使用和大范围采集个人信息的教育移动应用程序，除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学校和师生人身安全的以外，自主开发和选用的教育移动应用程序需履行以下审核、备案程序：

（一）准入审查。各二级单位承担准入审查责任，对于选用的教育移动应用程序及其提供者做如下审查：

1. 检查其是否具备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审核教育移动应用程序的真实性和安全性等；

2. 检查其是否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是否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3. 检查其是否有未经用户同意，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的现象，是否有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的现象。

（二）意见征询。开发或选用教育移动应用程序前应充分征求相关用户意见。

（三）部门审核。开发或选用的教育移动应用程序，各二级单位在完成准入审查以及意见征询工作后，向宣传部和网络中心提交审核申请，宣传部负责教育移动应用程序建设信息内容方面的审核工作，网络中心负责教育移动应用程序技术和安全方面的审核工作。

（四）学校审议。通过审核的申请由网信办汇总后，提交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会审议，按照审议结果执行。

（五）应用备案。各二级单位开发完成或选用移动应用程序后需及时向学校网络中心报告由其完成备案工作。对于自主开发的移动应用需进行提供者备案和使用者备案，对于选用的移动应用程序需进行使用者备案。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在开发或选用教育移动应用程序时，应向网络中心提供全量数据接口以及数据库详细文档，原则上所有教育移动应用程序使用的个人基本信息应从数据中心基础数据库中共享，不得向用户重复采集个人基本信息，禁止超出申请范

围使用数据。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自主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程序应符合上级部门以及学校的相关标准和制度，按照《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要求，在网络中心的指导下完成自主开发教育移动应用程序的定级备案和测评整改工作。

第九条 若本单位教育移动应用程序使用者已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网络中心报告，由其登录公共服务体系更新备案信息，并提请重新确认。

第十条 对于各二级单位超过半年未更新、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主动申请退出的教育移动应用程序，学校可予以整合或关停。

第十一条 各单位未遵照本办法建设、备案和管理的教育移动应用程序，如造成重大损失、事故（如个人信息泄露等），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进行处理；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网信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